

编造项目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

—融投公司4人均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一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编造虚假的投资理财项目,以固定保本高收益率为诱饵,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3.2亿余元。近日,海口中院以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朱某辉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不等的刑期,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

2009年9月30日,朱某辉成立海南博盈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等业务,韩某冬于2014年8月任博盈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朱某辉、韩某冬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因担保业务客户需要过桥资金,便寻找海享贷P2P和深圳的融信网P2P寻求合作。后因博盈公司所做的担保农业项目不

属于投资平台的投资范畴以及合作手续繁杂,韩某冬向朱某辉提出成立一个对外融资的公司,以解决博盈公司业务过桥资金的问题。

韩某冬与朱某辉商议成立融投公司,并决定由邱某珍任法定代表人,由赵某任总经理。2015年12月22日融投公司成立至2017年7月期间,由韩某冬组建融投公司,赵某负责经营管理,并向韩某冬、朱某辉报告融投公司经营情况。韩某冬掌控融投公司资金审核U盾并安排妻子张某按照其指令操控审批,通过海南博盈公司东方分公司负责人曾某秀(另案处理)及邱某珍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走账。

融投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下,对外向社会公众通过传单、短信、微信等途径,公开宣传推荐融投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

2017年8月24日,海南博盈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被海南省财政厅撤销,朱某辉、邱某珍为获取集资参与人信任,仍以博盈公司为集资参与者进行担保。经鉴定,融投公司自成立以来向社会901名人员非法集资金额共计3.2亿余元,其中,自公司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累计非法集资金额共计242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日,融投公司尚有330位投资人的6267万余元本金未能归还。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辉、邱某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虚

假投资理财项目,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6267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以惩处;被告人韩某冬、赵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通过韩某冬控制的海南融投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42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予以惩处。

法院判决,朱某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邱某珍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韩某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40万元;赵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修改加油机计量数据

定安一加油站被罚没29.5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2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定安县某加油站因使用破坏准确度的计量器具销售成品油,被依法处以罚没款共计29.5万元。

2023年9月,省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定安雄华实业有限公司仙沟雄华加油站使用的加油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营业厅内使用的收银电脑设备里的《贝林油站管理系统》中,有加装用于控制加油机计量流量

的作弊软件程序。执法人员委托定安县计量测试所对该加油站使用的12条加油枪进行检定。经检定,上述加油枪除了3、4号加油枪外,其他10条加油枪均为不合格。另经加油机生产厂家珠海贝林加油设备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使用的5台加油机的10块计控主板的计量程序与原出厂状态不一致;经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使用的《贝林油站管理系统》进行测试检验,该软件具有修改加油机计量数据和修改税控数据的功能。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3月12日零时开始至2022年3月16日使用该软件作弊功能模块对外加油,其违法销售金额共计33万余元,扣除车辆通行附加费2.9万余元、税金8083.48元,违法所得为29万余元。

依据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合格加油机5台(含加油机主板10块)、电脑主机1台、通讯集线器1个、密钥1个,没收违法所得29万余元,罚款1900元(罚没款共计29.5万元)的处罚。

使用缺斤短两电子秤

屯昌一海鲜店被罚1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2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屯昌一海鲜店因使用缺斤短两的电子秤,被依法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2日,屯昌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检

查,发现屯昌屯城刘七女海鲜店存在使用缺斤短两的电子秤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明,该店因使用缺斤短两的电子秤,已于2023年5月28日被屯昌县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现又继续使用存

在缺斤短两的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其情节较重。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屯昌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符合标准电子秤、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屯昌交警进社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列举案例讲解交通违法危害性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6月26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文新社区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交警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开展有奖问答等

形式,向居民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常识,并通过列举近年来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详细讲解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引导大家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各类违法行为,营造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网格员田间地头话交通安全知识

6月25日,东方市感城镇网格员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网格员深入田间地头、居民家中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并耐心讲解交通安全宣传内容,其中包含禁止农用车、货车违法载人,酒驾、驾驶报废车的危害等知识,向村民剖析交通事故案例,引导村民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在潜移默化中自觉提升自身的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安全出行。

(记者董林)

开公司办理“过桥业务”

非法吸收资金

—男子被海口龙华法院判刑10年2个月

本报讯(记者陈敏)屯昌男子黄某锋开一家公司以办理“过桥业务”为由,并以日息0.3%—0.5%的高额回报,利诱他人投入资金,向53人非法吸收资金达2.6亿余元。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黄某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2017年,黄某锋在海口开了一家公

司,主要从事“过桥业务”。在此期间,黄某锋与屯昌农商行一名员工相互勾结,一旦有客户归还不了贷款,便由农商行工作人员联系黄某锋和客户,由黄某锋代替还款,然后客户继续贷款,将本金和所谓几个百分点的“过桥费”归还给黄某锋。短短半年时间,黄某锋靠赚取“过桥费”轻松获利。之后,陆续有客户找黄某锋办理“过桥业务”。

据法院查明,2017年11月份至2022年11月16日,在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黄某锋以办“过桥业务”为由,允予日息0.3%—0.5%的高额回报,利诱他人投入资金,同时通

过集资参与人人口相传、互相介绍的方式吸引社会不特定人群投入资金。2021年6月起,因“过桥业务”量减少,黄某锋开始亏损。为填补之前集资参与人的利息和本金,黄某锋继续发动集资参与人对外筹集资金,甚至提高利息至1%。

2022年11月16日,黄某锋因无法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被集资参与人带至公安机关报案。

经审计,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黄某锋直接收取符某玮等29名集资参与人资金,并通过符某玮、陈某泽等人收取潘某程、吴某耀等24名集资参与人资金,直接吸收与间接吸收人员合计5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合计2.6亿余元,已归还2.5亿余元,未归还1777万余元。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2.6亿余元,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予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东方市司法局组织未成年社矫对象开展团体心理辅导

提高自我认知

正确调整情绪

本报讯(记者董林)6月24日上午,东方市司法局联合团市委、东方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开展以“提高自我认知 做阳光少年人”为主题的心理团体辅导。

国家中级社会工作者、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凌通过“走心桌友”游戏方式,打造轻松愉快的聊天氛围,缓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负面情绪,帮助他们正确调整和宣泄负面情绪,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同时,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特征出发,关注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不良情绪和心态,通过建立信任、多元游戏等举措,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预防重新犯罪,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此次心理辅导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帮助他们了解自我,提升处理困难及压力的能力,从而为其顺利融入社会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活动后,工作人员还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观看禁毒宣传片《危险的药物》,进一步普及禁毒知识。

定安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为乡村法治队伍“储电蓄能”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美薇 何鹏程)6月24日,定安县司法局和定安人民法院联合在黄竹镇莲堆村委

会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会。授课干警就“法律明白人”的概念、主要职责以及工作内容等方面作了详细说明,重点解读民法典的部分基础知识,围绕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民间借贷、劳务纠纷、邻里纠纷等常见纠纷及

如何有效开展此类纠纷调解工作作了详细的讲解,通过以案释法指导“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如何运用法律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此次培训通过身边真实案例进行释法讲解,着重培养“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为其更好地化解日常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甜心调解屋”调出基层治理“好味道”

(上接1版)

“从游客投诉鸡叫扰民,到村民土地纠纷等大小矛盾,接到纠纷后,调解员会先邀请双方当事人到‘甜心调解屋’。”林儒清介绍,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既注重以情动人,又依据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进行合理引导,并根据分析和沟通结果,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努力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调解成功的纠纷进行定期跟踪回访,确保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在每次调解后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甜心调解工作法”,提高调解效率和质量。

“不要急,坐下来吃点东西,喝杯茶,有事慢慢说……”前不久,田新村党支部委员兼村人民调解员黄俞淞在“甜心调解屋”里调解一起因修路产生的纠纷。

原来,村里计划将原先狭窄的道路往两边拓宽,要占用沿路两边村民的土地。村民对修路不理解,拒绝配合道路扩宽工作。其间,黄俞淞借助“甜心调解屋”和谐静谧氛围,利用“甜心调解工作法”,不断安抚持反对意见村民的情绪,把修路的利弊和村子的规划发展认真地分析给村民听。通过给群众“调心”,让群众“安心”,最后达成“甜心”和解。

据统计,今年以来,“甜心调解屋”共受理各类纠纷16起,成功调解16起,调解成功率100%,成功实现了矛盾纠纷“不出村”。

将调解“阵地”前移

助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你把我的冲浪板撞坏了,别废话,赶紧赔钱!”“有你这么横着扛冲浪板的吗?你还好意思叫我赔钱,我看来是你得赔我的修车钱吧……”6月10

日,两人因纠纷吵了起来。

接到这起涉旅纠纷,黄俞淞第一时间联合网格员赶到现场处理。

经了解,双方当事人均是前来冲浪的游客。当时,倪先生正扛着冲浪板往海边走,恰好洪先生开着一辆越野车迎面驶来,不慎与冲浪板产生刮蹭。事情发生后,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了解情况后,黄俞淞与网格员现场联合调解,并采取了“背对背”调解的方式,一边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一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谅解。经过一番耐心、细心的调解,双方不再追究对方责任,握手言和。

以上一幕,是田新村充分调动辖区各方力量,将联调联处“阵地”前移,确保矛盾化解“件件有着落、服务暖人心”的工作缩影。

林儒清介绍,田新村建立由村委调解小组为主导,驻村民警、挂点律师、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冲浪教练志愿者、民宿行业协会负责人等为辅的人民调解团队,在调处过程中形成“受理因果、对症下药、反观成效”的工作闭环,解决群众、游客、创业者之间的纠纷。

不仅如此,“甜心调解屋”还与田新警务室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根据不同案件性质,设置10大类10个处置预案,根据各自特点共同发力减少涉旅纠纷,形成遍布田新村各个角落的警调联动工作网络体系。在警调联动机制的作用下,今年已受理涉旅纠纷45起,成功处理45起,处理率100%,成功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确保了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